

接受偵訊時我有哪些權利可以主張呢？—全程錄音錄影

文:劉立耕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09

本文

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被偵訊時，為什麼要全程錄音錄影？

刑事訴訟法 § 100 之 1 I、§ 100 之 2

原則

法官、檢察官訊問被告，或是司法警察（官）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**需要全程錄音**，甚至有必要時需要全程錄影

原因：

- ① 確保被問話的人自由陳述
- ② 建立筆錄的公信力

避免檢警可能透過刑求方式逼迫被告自白，全程錄音錄影可以還原現場狀況，檢驗被告有沒有遭到刑求、防止冤案

例外

除非**情況急迫**來不及錄音，才能在**筆錄上**記明後**例外不錄音** 刑事訴訟法 § 100 之 1 I 但書



非情況急迫，偵訊時卻沒有錄音錄影，完成的筆錄可不可以拿來當證據，有以下不同看法：

多數法院
見解

權衡使用筆錄 刑事訴訟法 § 158 之 4

由法官考慮個案中的狀況後決定可不可以使用筆錄

筆錄不能使用

筆錄跟錄音只有部分不符時，筆錄都不可以用了，完全沒有錄音當然筆錄就不能用

先對檢警做不利推定

為了保障被告，所以推定被告的陳述並非出於自由意志，再讓檢警可以舉證反駁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被偵訊時，為什麼要全程錄音錄影？

資料來源：劉立耕 / 繪圖：Yen

一、全程錄音錄影的條文依據（見圖1）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^[1]及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^[2]的規定，不論是法官、檢察官訊問被告，或是司法警察（官）在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原則上均應全程錄音，必要時還需要全程錄影，僅有在情況急迫且筆錄有記明的情況下，才能例外不錄音。

而所謂偵訊，其實就是透過訊（詢）問被告的方式來偵查案情，兩者的不同在於，前者是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，後者則是由司法警察（官）為之；若受偵訊者收到通知後卻拒絕按時應訊（詢），前者檢察官或法官可以核發拘票直接強制受偵訊者到案，若是後者，則司法警察（官）只能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而無法直接強制受偵訊者到案^[3]。

二、全程錄音錄影的目的

全程錄音、錄影的目的主要有二，其一是確保受偵訊者陳述的任意性，以免冤案生。其二則是建立偵訊筆錄的公信力、杜絕紛爭。

就確保受偵訊者陳述的任意性而言，刑事訴訟有所謂五大證據方法（被告的自白、證人的證言、鑑定人的鑑定報告、勘驗地的勘驗筆錄以及文書），但實務上向來特別著重被告的自白^[4]，尤其是案發後第一次偵訊時的自白，因為實務認為第一次受偵訊時距離案發時間較近，被告的記憶應該較清楚，錯誤陳述的機率比較低，此外，一般人第一次受偵訊時壓力較大，說謊的機率也比較低（這就是所謂的「案重初供」）。因此在過去法治尚不發達的年代，有時候檢警為了取得被告自白，就會有屈打成招的情況發生，以至於發生了不少冤案。因此，有了全程錄音、甚至是錄影，就可以檢驗被告自白時有無受到外力壓迫，進而避免冤案發生。

就建立偵訊筆錄的公信力而言，如同前述，過去發生了不少冤案，連帶的也使人民普遍對司法不太信任。在沒有錄音、錄影的情況下，人民就會懷疑偵訊時是否有刑求、偵訊筆錄是不是經過偽造、變造。因此只有透過錄音、錄影的公開方式，才能重新建立起民眾對司法的信任；此外，當受偵訊者表示遭刑求時，也能透過錄音、錄影還原當時狀況，達到毋枉毋縱的效果。

三、筆錄與錄音內容不符，或未錄音錄影時所做出的筆錄的法律效果

（一）筆錄與錄音內容不符的法律效果

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2項的規定，如果錄音的內容與筆錄不符時，原則上筆錄與錄音不符的部分不得作為證據，只有在情況急迫來不及錄音的例外情況，才可能採為證據。

（二）未錄音、錄影時做出的筆錄的法律效果

偵訊時未錄音、錄影而做成的筆錄，能否作為證據使用，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，學說、實務則有以下不同看法：

1. 絕對排除說^[5]

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2項「陳述與錄音內容不符者，其不符之部分，不得做為證據」的規定，認定未全程錄音取得之供述無證據能力。

2. 權衡說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492號刑事判決^[6]）

目前多數實務採此見解，認為違反全程連續錄音的規定，是實施刑事訴訟的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，故取得的證據有無證據能力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^[7]的規定，權衡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後決定之。

3. 不利推定說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刑事判決^[8]）

錄音的目的之一是在確保受偵訊者陳述的任意性，因此在偵查機關違反錄音之規定時，應先推定取得的陳述非出於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；但基於「證據越充分越有利於實體真實發現」，故仍應賦予偵查機關舉證證明該供述出於任意性的機會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：「

- I 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。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，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，其不符之部分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- III 第一項錄音、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，分別由司法院、行政院定之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：「本章之規定，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準用之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n.d.）《內政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-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詢問與訊問，有何區別？》。

[4] 「沒犯罪誰會自認犯罪」的觀念深植人心，反面推論就是「自白有犯罪」的人基本上極可能有犯罪，因此「被告自白」在實務上是非常受到重視的證據。

[5] 何賴傑（2000），〈訊問被告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法律效果—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七三、五七六二、六七五二號判決及臺北地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八二六號判決〉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62期，頁159-166。

[6]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5492號判決（節錄）：「製作筆錄而未行錄音，或中斷不連續，或未完即停錄音者，雖於程序有違，但並非直接侵害被告之人權，當依同法第158條之4關於法益權衡原則之規定，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，與嚴重侵害人權而依第158條之2否定其證據適格者，尚屬有別。」

[7]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，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，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。」

[8]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1664號判決（節錄）：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考其立法目的，在於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，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；亦即在於擔保犯罪嫌疑人對於訊問之陳述，係出於自由意思及筆錄所載內容與陳述相符。如果犯罪嫌疑人之陳述係屬自白，並基於自由意思而非出於不正之方法，且其自由之陳述與事實相符，縱令對其訊問時未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，致訊問程序稍嫌微疵，仍難謂其自白之筆錄，無

證據能力。」

標籤

偵訊, 錄音錄影, 訊問, 詢問, 證據能力